

(修正後 115.06.16)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八條 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 貸放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須先經財務人員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提供董事會作為參考，貸與借款人資金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業務往來：資金貸與借款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短期融通：資金貸與借款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保全：

（一）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管理部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四、撥貸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且授權之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人員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另應於放款到期二個月前通知借款人屆期償還本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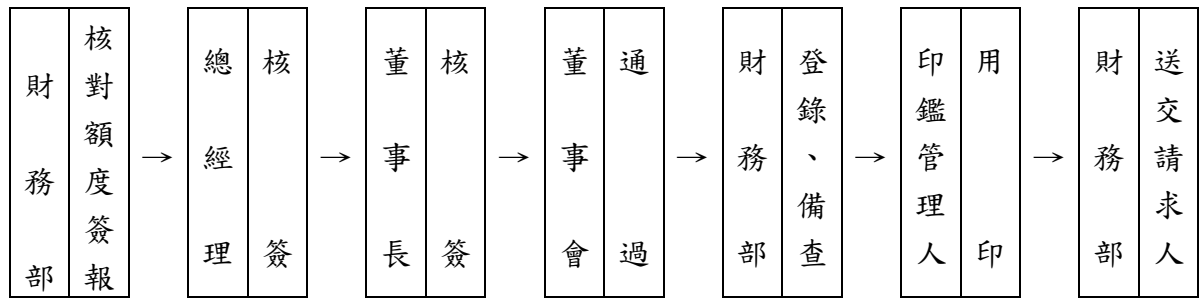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其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

塗銷。

- 第十一條 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十二條 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人員予以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經股東會核定貸與之最高金額者，財務人員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
- 第十四條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第十五條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六條 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七條 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程序第十九條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八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十九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第二十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擔保品及金額情形，並評估其風險結果，呈請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准。
-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二條 背書保證作業流程圖



第二十三條 公司財務人員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評估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五條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七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由本公司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討論裁決定之。
- 二、本公司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依本公司管理規章之規定懲處。
- 三、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五、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往來或有融通資金之必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備查簿向本公司書面

彙總申報，如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所訂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